**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立鹏**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社会保险各项国家资助按照规定得到落实，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率显著提高，群众得实惠，不尽进一步减轻了困难群众参保续保的经济负担，也提高了他们的保障水平，为持续做好困难群体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更好保障他们的权益，解决了养老的大问题。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保障60周岁以上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持续领取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然而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受全部享受，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本项目计划369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受全部享受，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城乡居民参保人数17109人，达到全县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全覆盖，领取待遇人数2773 人，2023年1月-6月城乡居民中央养老金发放最大标准每人每月98元/人/月，2023年7月调资，把标准调成98元/人/月，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100%，为实现社会稳固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尊定坚实基础，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3.项目实施主体
  
塔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基金财务室、单位财务室、总务科等科室。
  
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11人。实有在职人数10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在职2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行政退休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财社【2022】168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1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新财社【2023】92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47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二批直达资金。新财社【2023】14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9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三批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该项目的实施为了达到中央，省，市，县建立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实现基层经办机构工作，从而保证实现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本项目计划369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受全部享受，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城乡居民参保人数17109人，达到全县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全覆盖，领取待遇人数2773 人，2023年1月-6月城乡居民中央养老金发放最大标准每人每月98元/人/月，2023年7月调资，把标准调成98元/人/月，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100%，为实现社会稳固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尊定坚实基础，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单位安排，给各乡镇下发通知核实60周岁以上人员并符合领取待遇人员社保卡是否正常，领取待遇人员是否健在，确保应发尽发。
  
具体实施工作：核实完待遇领取人员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后，由单位会议研究确定，撰写支付报告，由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至群众银行账号。
  
资金发放后，及时与银行、群众确认，若出现挂账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我单位针对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公众评判法。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4年3月1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董立鹏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对谢那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祖丽胡马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4年3月1日-3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4年3月10日-3月14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良。
  
通过实施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1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2023】13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47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二批直达资金。喀地财社【2023】44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9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三批直达资金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69万元，实际支出3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资金共发放369万元，补助人数2773人，补助标准为98元/人/月，补助标准执行率100%，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补贴发放及时性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有效的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提供集中照护，确保了老年人生活的稳固性；大力的支持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公平而充足的养老保障，推动了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的同步提升。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累计支付369万元，补助人数2773人，有效减轻了群众养老负担，改善了生活条件，有效提高群众缴费积极性，群众得实惠，不尽进一步减轻了困难群众参保续保的经济负担，也提高了他们的保障水平，为持续做好困难群体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更好保障他们的权益，解决了养老的大问题。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结合《塔县社会保险中心工作计划》职责相关要求，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
  
①项目立项是根据《新财社【2022】168号文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根据《新财社【2023】92号文件》《新财社【2023】140号文件》，大力推进居民养老问题。故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是根据《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工作计划》职责任务统筹组织实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严格执行增收节支有关规定等相关职责，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塔县社会保险中心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文件及材料有《塔县社会保险中心会议纪要》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3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补助人数、补助标准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喀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1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2023】13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47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二批直达资金。喀地财社【2023】44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9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三批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69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塔县社会保险中心会议纪要》，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根据《塔县社会保险中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塔县社会保险中心会议纪要》、喀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1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2023】13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47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二批直达资金。喀地财社【2023】44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9万元等，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本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喀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1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2023】13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47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二批直达资金。喀地财社【2023】44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9万元等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5分。
  
②根据本项目《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喀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1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2023】13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47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第二批直达资金。喀地财社【2023】44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9万元等文件，预算安排总额为369万元，实际到位3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69万元/369万元）×100%=100%，得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经查证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6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6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69万元/369万元）×100%=100%，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经查证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制定了塔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塔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塔县社会保险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为加强对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董立鹏任组长，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对谢那里任副组长，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祖丽胡玛尔、美合热阿依任成员，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10
  
（1）对于“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109人，实际完成值为10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领取养老金享受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73人，实际完成值为277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参加保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中央基础性养老金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98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固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享受基础性养老金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对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1）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群众及受益对象。
  
（2）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补助资金的受益对象进行线下问卷调查；在相关科室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20份。
  
（3）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8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3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4）调查结果
  
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群众满意度=100%，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塔县社会保险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369万元，到位369万元，实际支出3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切实落实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使项目过程明朗化、清晰化，并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项目工作开展的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支付缓慢，资金支付进度跟踪不到位。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小组成员工作分配不当。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不断加大资金支付跟踪力度。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及人员，努力协调资金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2.不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角色的沟通协调。明确各个角色的职责，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不断推动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再优化，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